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簡字第973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懷仁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第1審裁定，提起第2審抗告，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玉芬